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270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預算案第68段(二)提到，將預留200億元，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體育和康樂設施，包括增建和重建運動場、體育館、足球場、游泳池、單車場、網球場以及休憩用地，讓市民享用更佳的社區和體育設施配套。

請問26項體育和康樂設施中，各個項目的開支預算如何？未來5年的相關開支中，每年的開支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林健鋒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46）答覆：

政府已預留共200億元，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工程計劃，增建和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。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仍待確定。我們會在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以及向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。我們計劃在2016-17立法年度就下列5項工程計劃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／財委會的意見：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1.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	休憩用地	2017年	2019年
2.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	包括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3.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— 前期工程工作	包括1個運動場、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4. 啓德大道公園	包括1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0年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5.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	包括1個足球場、4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1年

- 完 -